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屈环不罚决字〔2024〕2号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瑞宏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法定代表人: 彭雁

住所: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 168 号

2024 年 1 月 10 日, 屈原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提质改造项目建设至今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和现场监察文书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屈原分局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案审会研究, 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